项目代码：2018-440105-50-01-840939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海发改投批〔2022〕20 号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工业大道南425大院微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瑞宝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审工业大道南425大院微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能有效提升工业大道南425大院的社区环境、完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，改善居民生活条件，原则同意工业大道南425大院微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建设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建筑规模：占地面积0.86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，涉及4栋楼，395户。主要内容：粉刷楼道，修复公共楼梯，维修安装楼道照明，完善消防设施，地面铺装，三线整治，拆除违章建筑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992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815.0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9.68万元，预备费47.24万元。项目由区财政资金（政府债券为主）出资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另行审批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，以及历史地段、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，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财政局，区人社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统计局，区城管和执法局，区规划资源分局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4月27日印发